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于 2012 年 9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

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九人，实际表决的董事九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与会董事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并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同意公司在证券监管机构开始受理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的行政许可申请的条件下，向证券监管机构申请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资格申请工作。

（二）同意公司在取得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后开展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授权公司管理层制定代销金融产品业务的基本管理制度、相关业务操作细则等。

（三）根据监管规定，在公司取得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后，如涉及

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有关条款的变更，同意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有关条款进行变更，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换发经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年)〉的议案》

为更好地保证公司全体股东能获得合理投资回报，增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年)》。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年)》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一二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在 2012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五）召开二〇一二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一）关于申请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并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二）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